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公 佈

因股份合併而調整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連同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
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旦股份合併生效，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合併股
份數目上限將調整為954,063股，詳細變動載列如下：

	於所有 股份合併及 股本重組前	於股份合併及 股本重組之 投票結果自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起生效後	於股份合併之 投票結果自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起生效後	待股份合併 生效後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	<u>1,908,127,500</u>	<u>76,325,100</u>	<u>38,162,550</u>	<u>954,063</u>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業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